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公报

WEIHAISHI HUANCUI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0年第2期（总第38期）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威海市环翠区民政局

威海市环翠区民政局负责贯彻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共设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挂财务审计科牌子）、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科、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指导社会组织党建相关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地名管理、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工作。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负责全区慈善事业发展、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组织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选拔、培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近年来，环翠区民政局深入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认真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突出重点，改革创新，奋力推进环翠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2019年获评“市级文明单位”。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公报

WEIHAISHI HUANCUI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第2期（总第38期）

季刊

目 录

【 区 政 府 文 件 】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环翠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环政字〔2020〕8号）.....（1）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环翠区2020年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威环政发〔2020〕2号）.....（8）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0〕10号）.....（10）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环翠区湾长制组织体系设置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0〕11号）.....（12）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与区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0〕12号）.....（18）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环翠区住宅物业项目服务质量星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0〕13号）.....（20）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设精致城市建设攻坚突破行动推进工作专班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0〕14号）.....（23）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环翠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0〕15号）.....（24）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建设工程项目前置审批有关事项实行区域化评估评审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0〕18号）.....（29）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19年度“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威环政办发〔2020〕2号）.....（31）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环翠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环政字〔2020〕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执行。

单位：

现将《环翠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
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6日

环翠区职业教育 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一市（校）一案”编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及《威海市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一区（市）一案”“一校一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科学谋划区域内职业教育体系布局，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加大投入力度，补短板、强

弱项，着力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全面推动区域职业教育提升内涵、形成特色，更好服务高水平发展、促进高质量就业。

二、基本原则

注重攻坚克难。深入研究区情校情，治痛点、疏堵点、破难点，强力抓落实，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注重全面对接。精准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企业需求，推动职业教育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注重开放共享。树立大职业教育观和“职业教育+”理念，校校、校企、校地协同，推进跨校、跨行业、跨区域共建共享。

注重改革创新。以务实精神与前瞻性眼光进行施策，对标国内外领先抓提升，改革创新求发展。

注重模式探索。找准着力点与突破点，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的有效模式。

三、重点任务

（一）发挥政策导向，搭建优良高效职业教育发展平台

科学把握我区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方向、人力资源规划、生源数量，合理规划区域职业学校建设和结构布局。发挥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积极争取市级统筹的政策优势和资源共享优势，深入探索民办与公办学校资源适度流通的有效途径，聘请行业企业及市职教室、公办学校专家、骨干教师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职教教研队伍，协调公办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实现民、公办学校合作双赢，促进民办职业教育可持续发展。拓宽生源渠道，对区域内初中阶段学生及家长进行职普渗透，引导树立正确的择业观、成长观和人生观，提升职业教育价值认同感。加强政策引领，为职业教育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指导职业学校面向市场，拓宽办学思路，改进办学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就业率，让政府、企业、学校、社会充分衔接、良性互动。

（二）对接产业发展，完善专业设置与调控机制

依托镇域、区域内支柱产业，构建政府统筹、产业主导、市场调节、学校自主的职业教育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特别是服务机器人装调与维护、农产品质量检测与管理等一批急需人才的紧

缺专业，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的紧密结合。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让市场发挥基础性配置作用，政府、行业和企业及时为学校提供所需专业类型、人才规格数量等信息，帮助学校做好人才需求预测分析。发挥职业院校自主办学能动性，研判设置市场适需专业，努力将专业做精做实，形成学校核心竞争力，保证人才培养“适销对路”，助力镇域及区域经济发展。借助迁校契机，威海市海诚商业学校要精准对接农经专业的创新要求和驻地农村经济的发展方向，与驻地政府加强校地协同，实施新型农村经济综合管理专业的升级改造。

（三）凝聚多方力量，推动校企“双主体”育人

支持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坚持“资源整合、文化融合、产学研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加大产学研平台建设，打造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不断提升校企合作水平。以产教融合统领学校的专业内涵建设，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紧密对接产业、岗位需要，联合行业企业制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习实训标准等，强化协同育人一体化办学。大力推进学徒制、“1+X”证书制度，到2023年，支持威海市海诚商业学校创建1个市级示范性企业学徒基地。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解决企业面临的实际问题，培养输送技能型人才，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用工需求。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校办企业从事相关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规模以上企业原则上按职工总数的2%设置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岗位。

（四）科学统筹规划，构建区域实训基地体系

充分调动部门、行业、企业、学校等各方面积极性，深入探索具有明显地域特点、涵盖骨干专业的实训基地建设新模式，不断增加基地数量，优化基地布局，更好满足职业学校师生实践教学和学生技能训练需要，构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校内实训基地主要承担学生实训教学和专业教师培训任务，并进一步拓展延伸，向企业、社会开放共享，具备技术交流、技术研发、技能培训和服务创新创业等多种功能。企业实训基地以企业为主导，打造服务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高地，并成为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服务中心、企业培训培养紧缺技能人才的实践中心。到2023年，争取建设1所实训基地进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行业（专项）公共实训基地行列，1所进入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行列。

（五）着眼长远发展，建设专业化“双师型”队伍

坚持培养与引进并举、数量与质量并重，对接“1+x”证书制度，培育一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教师，鼓励考取国际通行的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水平证书，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培训体系，通过教师“传帮带”、校本培训、外出考察参观、企业培训、远程培训、个人自修等多种形式，给教师搭建不同层次的提升平台，着力打造双师结构与双师能力兼顾的专业教学团队。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学校设立“双师教学岗”，聘请企业能工巧匠、技术能手到校担任产业

导师；企业设立“双师生产岗”，选派专业教师到企业或实训基地锻炼提升，实现校企岗位互通、人员互聘、双向互驻、双向流动，不断提高“双师型”教师的素质和比例。招聘专业专任教师优先录用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人员，首席技师、齐鲁工匠、技术能手、高级技师、高级工程师等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的，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到2022年，专业教师“双师型”达到50%。

（六）落实育训并举，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职业学校要强化责任意识 and 市场意识，切实履行“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要坚持需求导向、分类施策，紧贴区域、行业企业和个人发展的实际需求，充分利用学校优质师资，发挥学校、企业、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优势，以优质职业教育带动社区教育，服务终身教育。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购买培训服务，共建职工培训基地，联合开展职工技能竞赛、上岗、转岗、技术技能等在岗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面向城乡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主动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满足社会培训需求。

（七）强化政府统筹，完善经费长效稳定保障机制

区政府将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资金编入年度预算，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主要用于技能大赛、校企合作项目推进、建设省市高水平专业、新办急需紧缺专业等资金支持。

税务部门要落实好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各项优惠政策。

（八）创新办学思路，推动学校特色发展

依据省春季高考和夏季高考考试制度改革精神，深化“中高职衔接”联合办学，完善中高职贯通（3+2）培养，拓宽职业院校毕业生上升通道。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创新“互联网+教学”“互联网+培训”“校企二元合作”，形成可操作性强、富有趣味性的劳动技能活页教材和数字化教程，为学生和社会成员的个性化技术推广服务培训提供支持，不断提升社会民生服务水平。到2023年，探索建立2个中小学职业体验中心，为中小学校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提供素材，搭建技能选修、职业体验、生涯规划和研学旅行等平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通过努力，中职学校实现常规学历教育、社会培训、技术服务齐头并进的良好发展格局，不断提升服务区域社会经济能力。

（九）完善校企合作，激发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内生动力

落实《威海市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办法》，推行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30%的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支持企业与学校合作办

专业、办二级学院，推动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PPP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拓宽筹资渠道，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从战略高度看待职业教育，把职业教育作为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树立抓职业教育就是抓经济、抓就业、抓稳定的工作思路。成立环翠区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达成共识，认真落实本部门责任分工，合力推动我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二）加大推进力度。落实行业部门和地方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区政府把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情况纳入督查督导范围，作为对各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学校办学情况年度评估办法，将职业院校校企合作情况与毕业生留威就业率纳入职业学校考核中，考核结果与资金奖补、项目安排、评先选优等挂钩，保障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三）明确部门职责。教育部门要加强职业教育队伍建设、学校发展、育人评估、考核奖励等管理和指导工作；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做好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培育认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教师职称评聘等方面予以支持，加强技工院校管理；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牵头落实技术技能人才待遇，彰显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价值，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

生享受同等待遇，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不断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渠道；工业信息化、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等部门支持鼓励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举办或参与职业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探索建立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的机制，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的人选；宣传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积极创设社会各界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环翠区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任务清单

附件

环翠区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加强实训设施建设、专业规划、“双师型”教师队伍提升，2022年达到国家办学标准。	区教育体育局	区发改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建立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培训的体制机制，不断拓展培训范围，以优质职业教育带动社区教育，服务终身教育。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购买培训服务，共建职工培训基地，联合开展职工技能竞赛、上岗、转岗、技术技能等在岗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区教育体育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退役军人局
3	落实《威海市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办法》，推行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区发改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税务局等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支持企业与学校合作办专业、办二级学院，推动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PPP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拓宽筹资渠道，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发改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5	实施“威海工匠后备人才”培养工程，每年择优遴选学生参与培养。	区教育体育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到2023年，职业学校按专业建立企业学徒基地，建设1个市级示范性企业学徒基地。	区教育体育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 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等
7	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校办企业从事相关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区税务局	
8	规模以上企业按职工总数的2%设置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岗位。	区教育体育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发改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等
9	到2023年，争取1所实训基地进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行业（专项）公共实训基地，1所进入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行列。	区发改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财政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对接“1+X”证书制度，培育一批职业技能证书培训教师，鼓励考取国际通行的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水平证书。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	区教育体育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发挥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积极争取市级统筹的政策优势和资源共享优势，深入探索民办与公办学校资源适度流通的有效途径，聘请行业企业及市职教室、公办学校专家、骨干教师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职教教研队伍。	区教育体育局	区财政局
12	到2023年，探索建立2个中小学职业体验中心，为中小学校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提供素材，搭建技能选修、职业体验、生涯规划和研学旅行等平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区教育体育局	区发改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将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资金编入年度预算，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主要用于技能大赛、校企合作项目推进、建设省市高水平专业、新办急需紧缺专业等资金支持。税务部门要落实好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各项优惠政策。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14	牵头落实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不断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渠道。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提升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政治地位，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的人选。	区委组织部	区委统战部 区人大 区政协 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妇联
16	把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情况纳入督查督导范围，作为对各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学校办学情况年度评估办法，将职业院校校企合作情况与毕业生留威就业率纳入职业学校考核中，考核结果与资金奖补、项目安排、评先选优等挂钩，保障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区委组织部 区教育体育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环翠区2020年招商引资 奖励办法》的通知

威环政发〔2020〕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请认真贯彻执行。

单位：

《环翠区2020年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已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

环翠区2020年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
资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我区对外开放
层次和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引荐投资项目到环翠区，并实
质性促成项目落户的引荐人（国家机关、事
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由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任命的企业工作人员除外）进行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项目，是指由市
外法人或自然人在我区投资，符合《环翠区
2020年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认定标准的
项目，包括内资项目和外资项目。其中，内
资项目是指市外的境内投资方到我区投资的
项目；外资项目是指境外的投资方到我区投
资的项目。

第四条 引荐投资项目应按照如下标准进

行奖励：

（一）外资项目

1.当年引进项目现汇及实物达到50万美
元（含）以上，按当年到账外资额的6%予以
奖励。

2.存量项目现汇及实物达到100万美
元（含）以上，按当年到账外资额的6%予以
奖励。

3.当年外资现汇及实物到账达到1000万美
元（含）以上且被区级考核认定的实物工作
量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单体项目，按
形成实物工作量额外奖励6%。

外资房地产项目，按3%予以奖励。

（二）内资项目

1.被市级年度考核认定的项目中，旅游文

化、养老养生、娱乐休闲、商贸开发类项目当年实物工作量达到3000万元（含）以上，制造业、农业、物流类、军民融合项目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其中代建楼宇、盘活闲置厂房等以轻资产方式引进的制造业项目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现代服务业项目达到500万元（含）以上，按当年形成实物工作量的6%予以奖励。

2.当年引进的未被市级年度考核认定的项目中，制造业、金融保险项目，区级地方税收达到50万元，每个项目奖励3万元；旅游文化、娱乐休闲、商贸开发、物流类项目，达到30万元，每个项目奖励2万元；电子商务、软件开发、科研院所、孵化中心等现代服务业项目，达到15万元，每个项目奖励1万元。达到上述标准的税收项目，区级地方税收每超过5万元，再奖励5000元。

第五条 对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投资的项目（需符合市级考核标准），按奖励标准的2倍执行。

第六条 引荐项目同时符合多项奖励条件的，按最高标准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单体项目最高奖励500万元，特殊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第七条 引荐奖励资金按照以下程序申请核拨：

（一）备案。项目引荐单位应当在项目洽谈后，向区商务局提交“在谈项目备案表”，同时进行“项目第一引荐人”备案，否则不给予奖励。区商务局根据上述标准予以确认备案，并负责汇总，12月1日之后不再受理。

（二）审定。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区督查考核、商务、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审计、统计、财政、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部门对当年引进的项目、到账外资、实物工作量以及投资企业原所在地的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等情况进行核实，提出考核奖励意见，报区政府批准。

（三）资金拨付。由区财政局拨付相应资金。

第八条 审核过程中对提报虚假资料的项目，直接取消奖励资格；资金拨付后，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核实后，由有关部门负责追回，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0〕1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区政府审核确认，现将下列区级行政执法主体予以公布：

一、法定行政机关（28个）

威海市环翠区国家保密局
威海市环翠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威海市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
威海市环翠区科学技术局
威海市环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环翠区民政局
威海市环翠区司法局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环翠区自然资源局
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环翠区水利局
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环翠区海洋发展局
威海市环翠区商务局
威海市环翠区文化和旅游局

威海市环翠区卫生健康局
威海市环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威海市环翠区应急管理局
威海市环翠区审计局
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环翠区统计局
威海市环翠区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环翠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公安局环翠分局及其派出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及其派出机构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4个）

威海市环翠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威海市环翠区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大队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威海市公安局环翠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三、相关要求

（一）以上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部门“三定”规定，严格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委托行政执法的，应当与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将受委托主体和委托的行政职权内容

予以公开。

（三）在区委、区政府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挂牌机构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四）今后，凡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

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请区政府重新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重新公布环翠区湾长制组织体系设置 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0〕1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2018年7月，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公布环翠区湾长制组织体系设置的通知》，因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部分单位的工作职能及湾长制办公室组成人员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了推进湾长制顺利落实，切实加强海湾保护与管理，现对湾长制组织体系重新修订，通知如下：

一、湾长设置

1.湾长设置。建立区、镇（街）、村（居）三级湾长体系。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全区总湾长，区委副书记、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分管海洋发展工作的副区长为副总湾长；区委、区政府相关分管负责人担任区级湾长；沿湾镇（街）主要负责人担任二级湾长；沿湾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担任三级湾长。（设置情况见附件1）

2.湾长职责。区级总湾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区海湾的管理保护和全区湾长制工作。区级副总湾长负责协助总湾长组织领导全区海湾管理保护和全区湾长制工作；组织协调区湾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履行海湾管理保护职责；研究解决湾长制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问题。区级湾长分别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海湾的

管理保护工作，包括海湾资源保护、海湾岸线管理、海湾污染防治、海湾生态修复等，牵头推进海湾的精细化保护、科学化利用、规范化管理，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对跨辖区的海湾，明晰管理责任，协调组织实施联管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湾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根据海湾属地管理原则，镇（街）、村（居）两级湾长负责落实相应海湾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二、湾长制办公室设置及成员单位职责

1.办公室设置。区湾长制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担任，区水利局、海洋发展局、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园林服务中心、规划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各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区湾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由区委组织部、宣传部、编办、农办，区发改局、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规划分局组成。（设置情况见附件2）

2.工作职责。湾长制办公室承担湾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湾长确定的事项，负责湾长制实施中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信息宣传、检查考核等具体工作，协调湾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监督指导下级湾长制办事机构工作，总体推进海湾管理保护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 附件：1.环翠区重要海湾名录及湾长设置
2.环翠区湾长制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3.环翠区湾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

附件1

环翠区重要海湾名录及湾长设置

湾长		王 坤		职务			区委书记
		徐 明		职务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总湾长		邢海波		职务			区委副书记
		尹振山		职务			区政府副区长
		林青松		职务			区政府副区长
涵盖海湾	岸线起讫点、长度及海域面积	湾长					联系单位
		区级湾长		镇（街）级湾长			
		姓名	职务	湾段	姓名	职务	
合庆湾	起点：江古咀 讫点：南山咀 长度：4.5公里 海域面积：50平方公里	邢海波	区委副书记	孙家疃	孟庆澄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孙家疃街道
柳树湾	起点：靖子头 讫点：江古咀 长度：9公里 海域面积：230平方公里	王大治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孙家疃	孟庆澄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孙家疃街道

靖子湾	起点： 碧海庄园西北 讫点：靖子头 长度：16公里 海域面积： 150平方公里	尹振山	区政府 副区长	孙家疃	孟庆澄	党工委副 书记、办 事处主任	孙家疃街道
威海湾	起点：南山咀 讫点： 望岛河入海口 长度： 11.5公里 海域面积： 33平方公里	沈燕萍	区政府 副区长	鲸园	侯世典	党工委副 书记、办 事处主任	鲸园街道
				环翠楼	黄晨	党工委副 书记、办 事处主任	环翠楼街道
				竹岛	张明玺	党工委副 书记、办 事处主任	竹岛街道
张村 岸线	起点： 环翠路北（K1 路）口 讫点： 张村河入海 长度：2公里 海域面积： 37平方公里	林青松	区政府 副区长	张村	杨华清	党委副书 记、镇长	张村镇

环翠区湾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名单

- 主任：韩政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王耀 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主任
- 副主任：刘昌军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尹小飞 区水利局局长
彭志成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于宏轩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主任
谷海江 规划分局局长
白晓非 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队长
- 成员：陈高磊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区公务员局局长
阮宝勇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侯鹏 区委编办副主任
陈颖 区蓝区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展霞 区工信局副局长
王旭玉 区司法局副局长
延红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
区经济开发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
郭志强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慧 区水利移民服务中心主任
李鸣 区委农办副主任、
区农业局副局长
- 刘振林 区海洋发展局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林辰蔚 区文旅局副局长
王林 区应急管理局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王浩 区审计局副局长
杨福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祁玉忠 公安分局党委委员、
边防大队大队长
宋栋宇 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
科员
王克亚 规划分局科员

环翠区湾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	职责
区委组织部	牵头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区委宣传部	组织海湾管理保护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区委编办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海湾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指导湾长制办公室设置。
区委农办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区发改局	配合推进区海湾重点工程项目；根据国家政策，积极争取海湾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支持；参与制定海湾资源保护利用、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海湾管理保护规划、相关产业布局和政策等。
区工信局	推进工业企业工业节水，发展节能与环保产业；推进海湾周边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协调新型工业化与海湾保护管理相关问题。
区司法局	和有关部门牵头负责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建立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参与的海湾管理保护联合执法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海湾管理保护法规规章宣传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海湾建设管理保护经费和区级湾长制专项经费，并监督使用；与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向上级争取海湾建设管理保护资金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协调海湾管理保护用地工作；参与海湾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做好海湾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及实施工作；逐步建立海湾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滩涂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承担全区林业系统湿地、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的责任。
区水利局	负责编制水资源利用规划，并做好相关组织、协调、监督工；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监管海湾海岸带范围内的河道、河滩以及防洪安全，取缔侵占河道、河滩以及影响防洪安全的设施。
区农业局	负责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引导农户科学施肥，提高农作物肥料利用效率；强化农艺服务，提高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率，加强沿湾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

成员单位	职责
区海洋发展局	配合市直部门修编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湾生物监测，保护海湾生态系统及其功能，科学合理利用海湾资源，做好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选址、建设和管理工作；规范养殖用海，查处、清理非法养殖行为；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以及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调查处理渔业污染事故；查处在海上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经营投废弃物的违法行为；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工作，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发布警报，按照要求参与较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区文旅局	旅游高峰期，加强主要旅游景区和旅游集散点远程监控，督导主要A级景区做好最大承载量核定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依据相关部门发布的通告，及时向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发布旅游安全警示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海洋灾害防治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并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区审计局	负责对海湾管理保护工作实施审计监督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治理行动，对向海岸带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负责市区沿湾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配合沿海镇街对具备实施条件的岸线地段进行景观环境建设和岸线整治，建设亲水生态岸线。
公安分局	负责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查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打击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建立工作。
规划分局	贯彻执行海岸带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多规合一”要求，配合相关部门编制海岸带规划，明确不同海湾主体功能和生态功能，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用海。
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海湾保护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管理、执法、监督，提出相关部门监管责任衔接、协调的建议，推动健全协调联动和长效监管机制；负责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区政府与区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0〕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促进改革发展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商解决共同关注的重大事项，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本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威政办字〔2019〕71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区政府与区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主要任务

1.通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政府工作中涉及职工利益和工会工作的有关政策措施；听取区总工会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的重要举措、年度重点工作，以及区总工会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规和政策意见建议。

2.研究关于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为实现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进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建功立业的有关问题；研究在全面深化改革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稳定方面的有关问题。

3.研究解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障、职工培训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研究有关保障职工民主

政治权利、精神文化权益、社会权利和生态文明权益方面的重要问题。

4.研究解决区总工会工作中需要区政府支持帮助的问题。

5.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题的落实情况。

6.区政府和区总工会认为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二、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1.区政府领导同志，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区政府综合部门以及与议题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

2.区总工会领导同志，区总工会职能部门负责人，与议题相关的职工代表、劳模代表、基层工会干部。

3.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总工会，区政府与区总工会分别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相关联络工作。

三、工作规则

1.联席会议由区总工会提请区政府共同组织召开，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具体时间由区政府办公室与区总工会商定。如遇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

2.需提交联席会议研究的问题，由区政府办公室与区总工会协商确定。

3.联席会议的筹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与区总工会共同承担，双方商定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人员、主持人和其他具体事项。会议一般由区政府领导同志主持。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下发会议通知，协调议题涉及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区总工会负责准备有关会议材料。

4.会议议定的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经区政府和区总工会领导同志审定，以区政府

与区总工会的名义联合印发。

5.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联席会议决定，抓好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及时向区政府和区总工会汇报，并在下次联席会议上通报进展情况。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环翠区住宅物业项目服务质量星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0〕1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请认真组织实施。

单位：

《环翠区住宅物业项目服务质量星级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

环翠区住宅物业项目服务质量星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住宅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品质，提高物业服务社会满意度和“精致社区”建设水平，根据国家、省物业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区住宅物业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环翠区所有实施专业化物业服务的在管住宅物业服务项目。

第三条 住宅物业项目服务质量星级管理遵循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公正透明、动态管理的原则，评定结果与企业诚信、物业选聘、准入退出、评先选优、奖罚激励挂钩。

第四条 建立完善“党建引领红色物业，合力共建精致社区”的长效工作机制，坚持党建统领，强化社区物业党建联建，推动物

业服务提质增效，提升业主满意度。

第五条 本办法实行月考年评、以分定星、以星定奖，通过对住宅物业服务项目的区、镇街物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社区党组织和业主委员会日常巡查，红色物业精致社区创建，物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和现场测评等情况进行评分、排名，确定物业服务质量星级。

第六条 住宅物业项目服务质量由低到高设为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5个等级。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当年度住宅物业项目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实行专业化物业服务且由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时间达1年以上。

(二) 实行项目经理人负责制，项目经理通过威海市物业管理协会物业服务项目经理人执业资格考核。

(三) 物业服务企业具有相应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四) 未发生因与业主、业主委员会矛盾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各类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五) 申报四星级、五星级的物业项目，物业服务费收缴率必须达到90%、95%以上；矛盾纠纷投诉率同比呈明显下降趋势。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八条 住宅物业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程序如下：

(一) 星级申报。每年4月份，符合申报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区住建局申报争创目标、争创措施。申报材料包括《环翠区住宅物业项目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申报表》、项目概况、企业营业执照影印件、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影印件、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影印件、物业服务合同影印件。

(二) 星级争创。参评项目要按照《环翠区住宅物业项目服务质量星级管理评分细则》制定争创星级的具体工作措施，区住建局和各镇街、社区党组织对参评项目全程进行监督指导，不定期开展暗访和抽查（含市级精致城市创建检查、区级精致社区创建检查、红色物业工作检查情况），对暗访和抽查情况差和工作不重视、不配合、整改措施不落实的物业项目及物业企业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记黄牌警告。动态管理情况作为

年终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考核期内累计2次黄牌警告的，取消参评资格。

(三) 星级评定。每年11月—12月，区住建局牵头组织各镇街、社区党组织、物业管理专家，对申报项目星级创建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考评打分。考评采取听取自评汇报、审查各级年度检查情况记录、审查红色物业精致社区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听取项目所在地社区党组织和业主委员会评价、检查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情况、现场测评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评定标准综合评分、排名。

对经评定未达到申报星级标准，但可以通过整改达标的物业项目，给予1个月时间整改，规定时间内将考评组提出的问题整改到位且复核达标的，视为通过；未整改到位的，按照项目实际物业服务质量标准评定星级。

(四) 星级公示。经评定达到申报星级物业服务质量标准的，由区住建局存档，并在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由项目所在地镇街在小区醒目位置以书面形式向全体业主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影响星级评定结果问题的，评定为相应星级物业服务项目。

(五) 星级兑现。对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物业服务项目授予星级管理项目铭牌，进行表彰、奖励。其中五星级奖励10万元、四星级奖励5万元、三星级奖励3万元。（年度评奖比例不超过住宅物业服务项目总数的15%，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万元，按实际发生情况由区、镇街按照1:1的比例承担）。二星及以下由区住建局存档。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物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员工，用于补助物业共用部位和公共设施设备的维护资金等。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九条 住宅物业项目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结果，抄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抄送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记入威海市物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环翠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全市物业项目招标投标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对未能评定星级的住宅物业服务项目，予以全区通报批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在威海市物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环翠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记录该项目经理不良信息；通报该项目所在镇街和社区党组织、业主委员会；建议有关镇街核减该项目物业服务补助资金。对评定为二星、一星的物业服务项目，由区住建局等有关单位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及项目经理进行约谈警戒，评定为三星级以下（不含三星）的物业服务项目，不能申报年度优秀物业管理项目和优秀项目经理。

第十一条 评定为四星级、五星级的物业服务项目，市、区、镇街物业主管部门将联合向新开发建设的小区建设单位、业主及社区党组织推荐项目服务企业；镇街通报辖区其他小区业主委员会、社区党组织，以便于物业项目选聘新的物业企业时优先选择。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立物业项目服务质量星级巡查机制，对各级、各部门在检查和抽查、巡查中发现已授牌物业服务项目达不到所授服务质量星级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由区住建局取消其所授星级铭牌并

予以公布，该项目当年度不得申报服务质量同星及以上星级。

第十三条 评定为各类星级的物业服务项目，每年进行考评复查，其方法与新申报项目相同，复查情况作为星级物业服务项目保牌、摘牌或晋级、降级的依据。

第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将物业服务质量星级铭牌置于申报物业服务项目醒目处，便于业主识别。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十五条 住宅物业星级管理是创建“精致社区”的重要内容，是从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入手，创新社区管理工作的重要手段，区住建局要坚持星级物业管理与精致社区建设相结合，牵头抓总，强化组织指导；各镇街要坚持星级物业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履行好属地职责，精心组织实施；各社区党组织要强化党建引领，促进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工作措施落实、红色物业元素落地、红色资源共享；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各司其职，通力配合，共同开创我区精致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良性互动的崭新局面。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环翠区住建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镇街可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考核办法，可采取季度奖励和党建专项、老旧小区管理专项、项目经理专项奖励等多种方式，激发红色物业管理效能，提升小区治理品质。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环翠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0〕1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单位：

《环翠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
施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予公开）

环翠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
见》（鲁政字〔2019〕235号）和《威海市
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
作的实施意见》（威政字〔2020〕12号），
加快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工业企业分
类综合评价机制，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
政策，进一步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
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综合评价办法

（一）评价范围

全区工业企业（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除外）。其中：对集
团公司的评价，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是规模

以上工业企业的，可以并入集团公司参加评
价；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是规模以下工业企
业的，不并入集团公司，单独进行评价；集
团公司包含一产、二产、三产的，只对二产
工业相关指标进行评价。

（二）评价指标和权重

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企
业分别设定评价指标和权重，各指标值取企
业上年度全年数据。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指标及权重：

单位用地税收（30分）、单位能耗销售收入
（10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10分）、
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10分）、全员劳
动生产率（10分）、税收增幅（4分）、销

售收入增幅（3分）、研发经费投入增幅（3分）、加分项（20分）。

2.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指标及权重：单位用地税收（80分）、加分项（20分）。

（三）指标基准值

各项评价指标的基准值，参考上一年度工业企业该项指标平均值的2倍确定。

（四）计算方法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为各单项指标数据得分之和。单项指标得分=该指标上年度数据÷该指标基准值×该指标权重分。

单项指标最高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权重分，最低为0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指标得分为0分。企业确无污染物排放的，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赋满分。

（五）分类排序和比例

根据企业年度综合评价得分，分规上、规下两类，按得分高低顺序分为A、B、C、D四类。

1.A类为优先发展类，主要是指资源占用产出高、经济效益好、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符合新旧动能转换重点方向，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20%（含）的企业。

2.B类为支持发展类，主要是指资源占用产出较高、经营效益较好，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和支撑作用，综合评价得分排名20%—85%（含）之间的企业。

3.C类为提升发展类，主要是指资源利用效率较低、综合效益不高，需要加快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综合评价得分排名85%—95%（含）之间的企业。

4.D类为限制发展类，主要是指资源利用综合效益差，发展水平落后，需要控制新

上同类产能，实施重点整治和倒逼转型，综合评价得分排名末5%的企业。

（六）评价程序

指标数据实行部门采集、企业确认的方式，使用省“亩产效益”评价系统进行评价。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企业评价分类结果进行审核、公示、公布，客观真实反映企业发展状况，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企业进行通报。

（七）评价改革进度安排

2020年6月底前，完成对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评价；2020年12月底前，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入评价范围；2021年6月底前，完成对全部工业企业的分类综合评价。

（八）调整规则

1.扶持。对“小升规”和“个转企”企业设置2年保护期，保护期内不实施差别化惩罚措施。对符合产业政策的新增土地面积的建设项目设置2年保护期，保护期内新增的土地面积不计入评价用地面积。

2.加分。对企业符合下列情况的予以加分；每个单项加分，同一企业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加分。

（1）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平台的企业，分别加2分、1.5分、1分。

（2）拥有省名牌产品的企业，加1分；上年度评定为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加2分、1分。

（3）上年度主持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加2分、1.5分、1分；主

持修订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加1.5分、1分、0.5分。

(4) 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加2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加1分。

(5)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加1分。

(6) 上年度全职引进或申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的企业，加2分；申报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省“外专双百计划”的企业，加1分。

(7) 入选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范围的企业，分别加2分、1.5分。

(8) 入选国家级、省级瞪羚企业或隐形冠军的企业，分别加1分、0.5分。

(9) 上年度获批国家级、省级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的企业，分别加2分、1分。

(10) 上年度新增授权发明专利的企业，每件加0.3分，最高不超过2分。

(11) 上年度工业技改项目投入较大，规模以上企业生产性设备投入达到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分别加1分、2分；规模以下企业生产性设备投入达到100万元至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企业，分别加1分、2分。

3. 否决。以下企业直接列入D类：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落后产能，需实施整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

(2) 不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和结构调整需要，对照淘汰落后产能、行业整治等相关标准，需关停腾退的企业；

(3)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重大税收违法或重大行政违法行为、环保排放不达标、恶意欠薪的企业。

(九) 动态调整

根据企业每年综合评价结果，对A、B、C、D四类企业的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在每年6月底前，按照企业上一年度数据进行评价，并按评价得分调整分类。

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分割转让等改造提升项目的，由企业提出申请，所属镇、街道初审后转报，经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后，调整差别化措施。

因客观原因造成分类有误、评价遗漏的，由企业提出申请，所属镇、街道初审后转报，经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认定后，给予调整。

二、结果运用

(一) 实行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

1. 实施差别化价格政策。发改、工信、财政等部门要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对接，落实用电、用水、用气等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倒逼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

2. 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发改、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在制定、落实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等政策准入规定时，要优先保障A、B类企业用地需求，合理控制C、D类企业新增工业用地。

3. 实施差别化排放政策。生态环境等部门要结合实际并根据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严格执行和完善污染物指标量化管理制度等政策，对A类企业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分配给

予优先支持，对B类企业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分配给予支持，对C、D类企业要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4.实施差别化产能利用政策。发改、工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对接，实施差异化的错峰生产、有序用电、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

5.实施差别化融资政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对A、B类企业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和贷款利率优惠等金融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A、B类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6.实施差别化财政扶持政策。发改、科技、工信、财政等部门要探索财政扶持政策与综合评价结果挂钩联动机制，各级各类财政扶持政策向符合条件的A、B类企业倾斜。

（二）推动企业管理和服务模式创新

1.设立新增项目评价标准。发改、工信、商务、税务等部门要探索建立工业新增项目的评价标准，根据“亩产效益”评价结果，分行业确定新增项目的投资强度、单位用地税收等基准指标，作为项目落地的重要参考条件，把好项目入口关。

2.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发改、工信、自然资源、住建、行政审批、生态环境、规划等部门要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对接，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的思路，探索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3.推进“标准地”改革。发改、工信、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规划、税务

等部门要严格执行《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探索推行“标准地”制度。企业竞得土地后，由镇、街道与其签订投资建设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法律文件，项目建成投产后，依法定条件和既定标准予以验收。

4.促进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发改、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要积极争取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试点，推进土地使用权、用能权等资源要素的市场化交易。

5.推动行政监管行为规范化。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全面施行行政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对资源要素产出高的企业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产出低的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加强涉企行政执法计划管理，原则上不开展未列入计划的执法检查。进一步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综合执法。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环翠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信局，负责牵头推进改革相关工作。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把评价改革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落实工作职责，确保各项指标数据真实准确，差别化政策执行到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改革政策和先进典型的解读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二）加强结果运用。各相关部门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充分应用评价结果，推动资源要素向高效企业集聚，运用过程中要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加大对C类、D类以及未达到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评价标准企业的专项监管和执法力度，对拒不执

行差异化政策的企业实施联合执法，确保各项政策执行到位。

（三）加强督查考核。将评价改革工作纳入全区目标管理考核，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调度和通报改革推进情况。

本方案由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织实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附件：1.环翠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
2.“亩产效益”指标及计算方法说明
3.环翠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作战图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建设工程项目前置审批有关事项 实行区域化评估评审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0〕1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服务效能，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等文件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我区对建设工程项目前置审批有关事项实行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试点先行、循序推开的原则，在部分功能园区试点开展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根据功能园区整体规划，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前置审批有关事项的评估评审，形成整体评价，实现成果共享，进一步简化环节，再造流程，缩短评估时限。

二、主要内容

（一）建立评估评审事项控制指标清单。根据建设工程项目前置审批涉及的评估评审项目，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报告、文物保护调查勘探报告等纳入区域化评估评审，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并根据评估评审结果指标，建立园区建

设工程项目评估评审事项的控制指标清单，实施动态维护和更新，供区域内所有建设工程项目共享。

（二）共享成果和告知承诺。对已完成区域化评估评审的事项，入住园区的单体建设项目不需要再单独组织评估评审，可直接使用区域评估结果。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实行告知承诺制，由申请人根据行政审批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凭承诺书办理立项阶段审批手续。

（三）区域化评估评审的机构选择和费用结算。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在满足评估评审标准的前提下，原则上按照最低价选择中介机构。相关镇街可自行选择部分功能园区开展区域化评估评审，项目评估评审费用由本级财政负担。

（四）加强区域评估事项的事后监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建设指标符合区域评估结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建设工程项目前置审批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是提高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强化协调配合，确保取得实

效。具体工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规划分局等部门组织实施。

（二）加快组织实施。相关镇街要结合各自实际，确定试点功能园区，统筹做好统一招标、费用结算等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强化检查指导。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的检查指导，定期调度工作情况，确保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19年度 “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威环政办发〔2020〕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单位：

根据《环翠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威环政办字〔2020〕15
号），区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完成了我区规
模以上工业企业2019年度“亩产效益”评价工
作。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环翠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19年
度“亩产效益”评价结果名单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

附件

环翠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19年度 “亩产效益”评价结果名单

一、A类企业（21家）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君江导电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威海银兴预应力线材有限公司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永盛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威海路坦制药有限公司
威海朗泰服饰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西港游艇有限公司
威海博世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威海好龙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盈盾特种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市海王旋流器有限公司
威海先优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宝斯电气有限公司

二、B类企业（69家）

威海泓方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宁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普益船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齐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威海宝飞龙钓具有限公司
威海博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威海华韵服装有限公司
威海中远造船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亿美运动器械有限公司
山东双轮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冠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威海宝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环翠区友德纸箱厂
威海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威海新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市宝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新新羊绒服装有限公司
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猴集团威海服装有限公司
威海魏桥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威海馨悦玩具有限公司
威海浦源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凡洋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博美服饰有限公司
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恒煜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威海市农盛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威海龙港纸业业有限公司
威海博宇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市山花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威海兴能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银凯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新悦时装有限公司
威海普瑞斯渔具有限公司
威海豪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威海市广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三方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威海松龄诺可佳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朝阳船艇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广泰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威海金雨服装有限公司
威海晤松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汇泉工业有限公司
威海华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乾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威海黑海游艇有限公司
威海仁源渔具有限公司
威海昌信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和惠乳业有限公司
威海茱丽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威海祥同彩印包装纸业业有限公司
威海裕罗电器装配有限公司
威海工友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威海市世一网业有限公司
威海金和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威海三和涂料有限公司

威海安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威海金诺服饰有限公司
威海三元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新亚钟表有限公司
威海龙誉网具有限公司
威海鸿大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威海红太阳彩印有限公司
威海金光包装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威海兴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市瀚玉化纺有限公司

三、C类企业（11家）

威海外贸富泉服装厂
威海恒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威海海元渔具有限公司
威海冠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威海丰国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宏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雅信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威海东成电子装配有限公司
威海弘阳游艇有限公司
山东威海卫酒业集团威海有限公司
威海伟建实业有限公司

四、D类企业（5家）

景美彩色印刷（威海）有限公司
威海迪尚润泽制衣有限公司
威海铭峰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日野电子（威海）有限公司
威海大华木业有限公司